

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2025-2027 年度保安劳 务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

供应商（简称乙方）：江苏盛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为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一个稳定、安定的校园环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合同相应派遣资质；其派遣给甲方的保安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其提供给甲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二条 宿舍管理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不得将宿舍管理人员、经费等实行承包。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形；不将被派遣保安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甲方违反的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利向其追偿。

第二章 合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向甲方负责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员供甲方择优录用从事相关工作。乙、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对被派遣保安员的用人单位义务。

第三章 合同期限、派遣人员试用期

第五条 甲、乙双方选择固定期限形式确定本合同：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被派遣保安员的试用期为 1 个月。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乙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具体工作如下：

1. 校园内部安全和维护
2. 对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查验
3. 对校园内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
4. 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

5. 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6. 对校园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控制
7. 协助校园内处置发生在院内的紧急事件
8. 加强校园内巡逻
9. 严格遵守校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第九条 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15 日内更换人员。

第十条 保安队员受甲、乙双方的共同领导，按合同履行安保业务。甲乙双方应明确乙方指定一个负责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和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注：因泗阳县实验高级中学和泗阳县第二实验初级中学目前校址在同一地块，乙方须同时为两校提供相关服务工作。若合同履行期间泗阳县第二实验初级中学迁址，乙方应继续为泗阳县第二实验初级中学新址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员费用由学校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超过原合同价款 10%时采购人需另行招标确定。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被派遣保安员在甲方实行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制度为每天工作 24 小时。

第十二条 保安员值班班次为 12 小时班制。

第十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征得被派遣保安员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根据工作内容支付对应加班工资）。

第六章 保安劳务费的计算和劳动报酬发放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宿管员正式提供服务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末供应商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直接付至指定账户（备注：处罚、赔偿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本项目的服务合同价：142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的服务合同价包括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劳务酬金（含工资、奖金、餐费、延长工作时间费用、节假日费用、职业防护费等等），所有雇用人员的各类保险费用，完成承包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损耗、维修等费用，雇佣

人员的服装费、住宿费以及管理费、税费、利润、通讯、配合、服务、办公设备、档案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直至服务期满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与甲方商定被派遣保安员的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奖金）由乙方发放。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得向被派遣保安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派驻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及食宿。

第八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被派遣保安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甲方如有开办食堂，应向保安员提供便利。

第九章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辞退乙方保安人员的；乙方无正当理由撤回保安人员的，均按合同剩余履行时间的劳动费支付对方。若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有最新要求、指示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续订劳务派遣合同。

第十章 验收标准

第二十二条：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结合服务标准及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章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

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处理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十八条：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十九条：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如双方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后，自保安员劳务费支付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依法将本合同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保安管理奖惩办法

一、奖励

- 1、对为保护学校财产和学生人身安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除向学校推荐申报年终评优外，并给予当事人 100-500 元 / 人的奖励。
- 2、巡逻期间发现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及时制止的，例如抽烟、打架、破坏公物等，给予当事人 20 元 / 起奖励。
- 3、保安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消除，视其情况给予当事人 20-50 元 / 起奖励。
- 4、发现盗窃行为，当场予以抓获或提供重要线索者，给予 50-100 元 / 起奖励。
- 5、每学期评选一次先进，对先进人物给予 300 元奖励。

6、一学期内未发生因保安失职而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奖励保卫科 4000 元。

二、处罚

1、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当班时瞌睡，以及未经同意，擅自调班、连班工作，处 50 元 / 次罚款，酗酒、缺勤人员，处 100 元 / 次，吸烟、玩手机处 200 元/次/人。

2、技防物品摆放不整齐、值班室环境差处 50 元 / 次罚款。钥匙、设备、通讯工具等物品交接不清或因人为因素损坏，按谁当班谁负责、谁损坏负责的原则处理，照价赔偿。

3、不执行查验证件和来客登记制度，处 50 元 / 次罚款。

4、外来人员未按规定进入校区，处 100 元 / 起罚款。

5、不执行货物出门制度处 50 元 / 次罚款，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6、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处 50 元 / 起罚款。

7、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逻，处 50 元 / 次罚款。

8、任意漏巡逻点和缩短巡逻时间，每点、每次处 50 元罚款，造成后果处 100 元 / 次罚款。

9、无值勤、巡逻记录或虽有记录但无法反映真实情况的，处 50 元 / 次罚款。

10、徇私或知情不报，一经查实，处 50 元 / 次罚款。

11、凡违反门卫管理规定和校有关规定无处罚条例可循，以相应条例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或一年内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处罚而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一律作辞退处理。

12、因值班人员违规操作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处不低于 2000 元/次罚款。

三、监督执行

1、政教处定期与不定时抽查。

2、校级值班领导的值班记录与反馈。

3、年级领导和学校老师的反馈。

4、保安巡逻和值班时发现问题要留有证据。可为手机图片、抓到违纪学生和填写巡逻登记表等。

5、如遇到奖惩情况由政教处登记，月末作为发工资的依据。